

111 年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國民體育日，除了期望全民一起用運動維持活力、揮別疫情之影響、秀出爆發力並且挑戰自我以外，也藉表揚體育有功人員，傑出選手、優秀教練、績優體育團體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卓越貢獻人員，以提升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育行銷有限公司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。
- 七、本案是否結合體育文化嘉年華活動共同辦理：☒是 ☐否
- 八、辦理方式：公開表揚體育有功人員，具有承先啟後之鼓勵作用，亦也提升運動水準，增進體育界之榮耀，彰顯體育人之尊榮。
- 九、表揚對象或團體：表揚對象為（1）傑出選手 10 名、（2）優秀教練 10 名、（3）績優體育團體或人員 5 名、（4）體育行政 5 名、（5）終身成就獎 1 名，共 31 位長期投入屏東縣體育界之人士。
- 十、表揚(遴選)依據：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。
- 十一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透過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等媒體，宣導體育有功人員長期深根體育之理念，營造運動生活化有利條件。
- 十二、預期成效：藉由本次表揚大會不僅對各界體育人表達肯定，也期盼更多人投入體育活動，新增運動參與人口 1,000 人。